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26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26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普路通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公司于 2020 年审查时发现，普路通出纳利用职务之便通过伪造相关票据及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印章、盗取密钥等非法手段累计侵占公司资金 998.53 万元人民币，公司当即已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件尽管属于个人盗取公司资金的犯罪行为，但同时也暴露了相关岗位人员风险控制意识不强、相关内控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问题。目前该事件仍在司法处理过程中，普路通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在该事件发生后，普路通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召开相关专题会议，修订和细化相关的业务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了员工的内控培训和法制培训，加强了对保险柜、U盾、密码和印章的使用规范和管理，进一步强化了不定期更换U盾密码的要求和管理、费用报销的对账要求，加强了内部核查，以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红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